

# 《原湟中鑫飞化工厂铬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工程项目 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意见

2021年10月13日，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和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在西宁市组织召开《原湟中鑫飞化工厂铬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工程项目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西宁市生态环境局、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湟中区生态环境局、湟中区自然资源局、项目建设单位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山东利源康赛环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效果评估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5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及代表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效果评估单位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效果评估单位根据国家和青海省相关导则、规范的要求，编制了《原湟中鑫飞化工厂铬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工程项目效果评估报告》，报告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数据详实，评估结果可信。

二、依据《原湟中鑫飞化工厂铬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批复，建设单位完成了风险管控工程，达到了切断暴露途径的阶段性风险管控目标。

专家组一致同意《效果评估报告》通过评审。

三、建议：

- 1、按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效果评估报告；
- 2、相关部门尽快制定下一阶段风险管控方案。

专家组：

陈峰  
李义民

陈军  
侯善新

王雪峰

2021年10月13日